

初级会计考试《经济法基础》第2章简答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5\\_88\\_9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3\\_690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5_88_9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3_69097.htm)

四、简答题 1、公民甲投资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甲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进行企业的事务管理？如果该企业被依法解散，其清偿顺序是什么？假设该企业解散后，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企业债务的，该如何处理？答案：（1）甲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2）如该企业被依法解散，其财产的清偿顺序为：首先是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其次是所欠税款；然后是其他债务；剩余部分为甲所有。（3）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该以其个人财产予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解析：2、某市财政局干部李四与其在郊县务农的哥哥李三，以及朋友、现为警察的王五经协商决定共同举办一家合伙企业，从事商品买卖。三方口头约定了有关合伙事项。王五在合伙前曾欠李三5万元未还，而李三又欠合伙企业债务3万元，于是李三提出以其对王五的债权抵销他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所剩的另2万元债权由他代位行使王五在合伙业中的权利。一天，李三在进货途中因违章驾驶发生车祸，造成过路人黎某受伤，花去医药费共4500元。李四与王五认为，这是李三的个人过错造成的损失，与合伙企业无关。一周后，王五提出退伙，并私自拿走了他作为出资的货物及其他物品。黎某伤愈后找

到王五要求其支付医药费被拒绝。请问：题目中有哪些地方违反了《合伙企业法》？答案：李四是国家公务员，王五是警察，不得与他人合伙办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才生效。 《合伙企业法》规定，对于合伙人的个人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因此，李三的提议不合法。李三因进货发生车祸给黎某造成的损害属于合伙企业债务，合伙企业应对黎某负责，不能推诿。 王五擅自退伙不合法。合伙人退伙时，若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的，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条件；若合伙协议未约定经营期限的，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不能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王五拿走出资物品的行为也不合法。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有合伙人退伙等法定事由，保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也不得私自转移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王五对黎某负有清偿义务。即使王五退伙，他也应该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3、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合伙企业，其书面合伙协议中有以下内容：（1）甲以劳务出资.乙、丙以现金出资.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2）合伙企业的事务由甲全权负责，乙、丙、丁不得过问企业事务，也不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要求：简述上述合伙协议的违法之处并说明理由。 答案：（1）合伙协议中合伙人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违反了法规。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对于自己用于缴纳出资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应当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合伙人不得将自己无权处分的财产或者财产用于缴纳出资。此

外，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本题中，丁以房产使用权出资，其房产产权不属于合伙企业，不符合出资条件。

(2) 合伙协议中关于乙、丙、丁不得过问企业事务的规定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账簿和其他有关文件。

有提出异议权和撤销委托执行事务权。本题中，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事务由甲全权负责，乙、丙、丁不得过问企业事务违反了《合伙企业法》的规定。(3) 合伙协议中乙、丙、丁不承担企业亏损的民事责任的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各合伙人均应依法承担无限责任，不允许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